

112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

【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

○○市○○處業務督導員詐領加班費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81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 （1）偵審情形：緩起訴。
- （2）弊端類型：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
- （3）弊端手法：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辦公室執行事務，而於部分時段內赴外消費，詐領加班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213 條。
- （5）案情概述：甲擔任○○市○○處業務督導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該處執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相關事務，於部分時段內竟赴健身房消費，詎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虛偽製作職務所掌之加班費報告表，並檢附在其所製作之支付憑證黏存單之後，供支付憑證之用，再逐級陳核至不知情之該處長官、主計單位人員及機關主管簽核而行使之，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於申請加班欄之起訖時間內均有全程在勤加班，如數發給加班費，以此方式共詐得 2,540 元，足生損害該處管理加班費之正確性。